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林麗娟

被告 蕭靜宜

蕭倩宜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3萬1,3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3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玉佩